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成 立 合 資 公 司

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武陟縣PPP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武陟投資及雲南建投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武陟縣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997,6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武陟投資及雲南建投分別擁有89.9%、10%及0.1%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PPP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武陟投資及雲南建投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武陟縣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997,6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武陟投資及雲南建投分別擁有89.9%、10%及0.1%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武陟投資；及

(iii) 雲南建投

(3)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經營範圍為城市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務固廢物處理、河道治理等環境治理的項目及對項目進行管理；環境治理技術諮詢；環保設備之銷售。上述經營範圍須獲得工商登記部門之最終審批。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60,997,600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234,662,800	89.9%
武陟投資	26,099,800	10.0%
雲南建投	235,000	0.1%
總計	<u>260,997,600</u>	<u>100%</u>

合資協議之任一訂約方未按照本協議約定或合資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按時足額繳納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訂約方承擔連帶責任。未按時足額繳納出資的訂約方應每日按照待繳付資金的千分之一向其他按時足額繳納出資的訂約方支付違約金。

合資協議之任一訂約方逾期三十天未足額繳納出資，視為自動放棄，其他訂約方經審批機關審批、可協商確定該等放棄股權的認購人選；如有多名訂約方要求認購的，則按當時各自的實際出資折合比例行使認購權。

合資協議訂約方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合資公司承擔責任，按照認繳出資比例分擔合資公司成立過程中的風險、損失及虧損，在繳納註冊資本金或者交付抵作資本金的資產後，除未按期召開首次股東會或者首次股東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返還出資，也不得抽回其出資。

雲南建投已出具書面委託，確認將其合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全部委託予本公司具體行使。

(5) 投資總額

PPP項目的預算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43,990,400元。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PPP項目總投資的25%，註冊資本金將根據PPP項目總投資額的調整而隨之調整。

(6)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權委派兩名董事，而武陟投資有權委派一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將由本公司委派。合資公司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合資公司經營管理機構組成包括一名總經理、兩名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以及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員。其中總經理由本公司提名，副總經理由本公司及武陟投資各推薦一人，財務總監由本公司推薦，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提名。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或終止委任。

合資公司成立後，武陟投資及其推薦的董事享有對PPP項目施工和運營環節中的重大事項及影響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事項的一票否決權。

(7) 合資公司之監事組成

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一人，由合資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8) 股權轉讓限制

在合資公司依法設立後，PPP項目建設期及進入運營期兩年內，合資協議訂約方不得發生股權變更。期間，倘國家對於PPP項目聯合體股權結構提出其他要求，可按國家政策進行調整。

(9) 分佔利潤

合資公司的稅後利潤及虧損將按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各自的出資比例分佔。

(10) 終止

由於不可抗力致使合資協議無法履行或合資協議目的無法實現的，經合資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可以終止本合資協議。

合資合夥人資料

武陟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武陟縣投資服務中心出資設立，其主要業務為對武陟縣政府已規劃擬進入實施的項目進行投資運作；對全縣優良資產進行整合；對武陟縣轄區內基礎設施及社會事業等公益性項目、旅遊資源性項目進行經營管理；開展土地整理開發相關業務等。

雲南建投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具有國家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的國有建築施工企業。具備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等資格，是實力雄厚的綜合型建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房屋及公共設施、工業與民用建設項目的建築施工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該項目的實施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拓展河南省市場業務、提高盈利能力、加強對河南省環保行業的影響力及實現跨地區發展的良好機會。本集團將以該項目為戰略點，充分利用資金及技術優勢，繼續於中國河南省內拓展環保項目，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本集團的行業地位。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武陟雲水生態發展有限公司(須待地方政府機構批准及登記最終的名稱)，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訂約方將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武陟縣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夥人」	指	武陟投資與雲南建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合作合同」	指	武陟縣水利局與合資公司即將簽訂的《武陟縣城區水系改造提升工程PPP項目合同》；
「PPP項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中標的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武陟縣城區水系改造提升工程PPP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陟投資」	指	武陟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建投」	指	雲南建投第五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